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其中包括彼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其中包括彼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中國光大函件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有關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存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現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史興全先生及王礫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向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為就向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abors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Nabors 集團」	指	Nabors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
「Nabors Industries」	指	Nabors Industries Lt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組建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Nabors集團
「Nabors International」	指	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律組建之獲豁免公司
「訂約方」	指	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及Nabors Industrie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Nabors Industr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Nabors集團採購該協議所界定之產品及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Nabors Industrie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Nabors集團銷售該協議所界定之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東陽先生
Siegfried Meiss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王礫先生
戴國良先生
史興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本集團與Nabors集團間有關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8月31日發佈之公告，有關披露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分別訂立之現存銷售框架協議和現存採購框架協議。依據現存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Nabors集團銷售若干450匹馬力至3,000匹馬力之鑽探鑽機及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以及因應日後市場需求而開發之類似產品，並由本集團向Nabors集團提供售後服務。依據現存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Nabors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頂驅，並由Nabor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存銷售框架協議和現存採購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遂與Nabors Industri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訂立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及Nabors集團按下列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 (1)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
- (2)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1)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Nabors Industries通過多家營運附屬公司，於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經營油、氣及地熱陸地鑽探業務，以及提供不同配套產品及服務。
- 主題：本集團向Nabors集團銷售若干種類之鑽探鑽機及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並由本集團向Nabors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及鑽機組裝服務。
- 先決條件：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將於按上市規則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限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Nabors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價格：將不時由訂約方經公平基準協商後按該協議所載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詳情於本集團及Nabors集團所訂立之各個別合同內雙方須根據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界定。
- 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三億美元、三億美元及三億美元。

(2)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2) Nabors Industries (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Nabors Industries 通過多家營運附屬公司，於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經營油、氣及地熱陸地鑽探業務，以及提供不同配套產品及服務。

主題：	本集團自 Nabors 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頂驅，並由 Nabors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先決條件：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將於按上市規則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限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價格：	將不時由訂約方經公平基準協商後按該協議所載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詳情於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所訂立之各個別合同內雙方須根據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界定。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 (定義見該協議) 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

本公司確認，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間互無關連。

年度上限及釐定之基礎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所設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Nabors 集團之需求、歷史交易數據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鑽機市場的發展、石油和天然氣的價格、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及通貨膨脹及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等因素。

(1) 關於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 (定義見該協議) 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三億美元、三億美元及三億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現存銷售框架協定之歷史交易數據及 Nabors Industries 之需求等因素而釐定。本公司亦得悉，Nabors Industries 之需求因多項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定時間內之油氣價格、其客戶需求，以及 Nabors Industries 可動用之設備組合) 而出現大幅波動。

董 事 會 函 件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將逐步走高，訂約方預計在今後幾年中全球石油和天然氣開發活動將恢復其長期的增長勢頭，這將增加Nabors客戶的需求。而且，Nabors集團也計劃在陸地和海洋鑽井市場開拓業務，如果設備組合不能滿足新項目的需要，則將採購更多的鑽機。考慮到這些因素，訂約方決定將年度上限維持在3億美元。

(2) 關於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現存採購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數據，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各款鑽探鑽機、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之需求及單價上升等市況之意見，並考慮到未來三年之原材料成本上升及通貨膨脹等因素而釐定。

銷售予及採購自Nabors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歷史交易數據，以及與現存銷售框架協議及現存採購框架協議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向Nabors集團銷售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歷史銷售數據(美元)	12,054,708 (相當於人民幣約 82,389,108元)	20,293,235 (相當於人民幣約 138,566,266元)	32,666,657 (相當於人民幣約 221,83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
現存銷售框架協議之年 度上限(美元)	20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之建 議年度上限(美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向Nabors集團採購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歷史採購數據(美元)	2,252,812 (相當於人民幣約 15,397,068元)	97,048 (相當於人民幣約 662,661元)	298,930 (相當於人民幣約 2,030,003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
現存採購框架協議之年 度上限(美元)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建 議年度上限(美元)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銷售及採購數字較低之原因

2008年美國經濟危機嚴重影響了美洲打井市場，導致Nabors集團對鑽機的需求大大降低。受2008年經濟危機的影響，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與Nabors集團的銷售及採購

額變得相當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存銷售框架協議及現存採購框架協議之銷售及採購歷史交易數據，不可完全被採用作為釐定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指標，而是僅供參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擬擴大於美國、中東及非洲之商機。為此，本集團擬擴大與Nabors集團之間的商業活動。向Nabors集團銷售將加大本集團之營業額，至於向Nabors集團採購則為本集團帶來大額採購之優勢及得益，既確保品質一貫性，又減輕採購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Nabors集團包括Nabors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Nabors集團主要從事遍佈全球之油田服務業務。Nabors Industries通過其各種運營分支，在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和非洲進行石油、天然氣和地熱的鑽探活動並提供輔助產品和服務。

Nabors International(Nabors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6%，因此Nabors集團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超過5%而年度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14A.35(4)及14A.35(5)條下之申報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先生為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因此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和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Nabors International(為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一份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彼等對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光大信函，內含彼等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彼等對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如下：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和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發表吾等對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光大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國光大函件」所載中國光大(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中國光大就此於其函件內提出之意見及其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為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齊大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興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中國光大發出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abors International，Nabors集團之成員公司，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6%，因此Nabor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等規定。

由所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史興全先生及王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即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i)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因提供相關委任服務而收取之專業費用外，中國光大不會從 貴集團、Nabor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及獲得利益。按照上市規則13.84條之規定，中國光大地位獨立，與 貴集團、Nabors集團或各自之重要股東、董事、高管或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並具備相關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出具之建議，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徵求董事確認，董事亦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我們並沒有對 貴公司及Nabors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單獨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陳述或聲明於提供或作出當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有足夠資訊達致知情意見，判斷通函所載資訊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之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為達致吾等之結論，吾等參考每一分析之結果並基於所有分析之結果達致吾等之意見。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款鑽探鑽機、修井機及其零部件與售後服務等業務。

Nabors集團包括Nabors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世界各地從事油田服務業務。Nabors Industries通過其各種運營分支，在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和非洲進行石油、天然氣和地熱的鑽探活動並提供輔助產品和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Nabors集團目前在北美擁有並經營約550台陸地鑽機、約728台修井機及油服機器。Nabors集團活躍的海洋業務團隊有39座平臺，13座自升式平臺和3艘鑽井船。此外，Nabors集團參與了世界範圍內大量石油、天然氣及地熱市場的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向Nabors集團銷售鑽機等產品，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向Nabors集團採購鑽機配件及零部件。誠如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招股書所批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Nabors集團透過Nabors Industries，與 貴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此協議規定了雙方之意向，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批露及批准之要求下， 貴集團為Nabors集團優先選擇之鑽機供應商，Nabors集團未來在鑽機及零部件方面需求的很大部分將由 貴集團提供。

依據現存銷售框架協議和採購框架協議（統稱「原協議」），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中， 貴公司同意(i)向Nabors集團銷售鑽機、修井機、相關零部件和根據未來市場需求開發的類似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ii)向Nabors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頂驅，並由Nabors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原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到期。

鑒於現存銷售框架協議和現存採購框架協議即將到期， 貴集團遂與Nabors集團分別訂立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到期。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後， 貴集團將繼續與Nabors Industries開展交易，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延續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延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遵守其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通函中董事會信函所描述， 貴集團擬擴展其在美國、中東及非洲之業務，考慮到Nabors集團在世界範圍內之油服商機，董事認為與Nabors Industries在延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至於向Nabors集團採購則為 貴集團帶來大額採購之優勢及得益，既確保品質一貫性，又減輕採購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簽訂延續協議符合 貴集團擴大及捕捉雙方雙贏機遇之商業目標及策略。參考上述因素及：(i)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如有必要，將於經常及定期之基礎上發生；及(ii)延續協議是原協議之延續以保證 貴集團與Nabors Industries之間現存交易之持續進行，吾等認為達成延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延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保證未來 貴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交易， 貴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延續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期限為三年。吾等得悉，除年度上限外，延續協議之條款較原協議無其他變化。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依據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Nabors集團銷售若干種類之鑽探鑽機及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並由 貴集團向Nabors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及鑽機組裝服務。價格將不時由雙方協商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付款條款詳情於 貴集團及Nabors集團所訂立之各別合同內，由雙方根據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商定。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依據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Nabors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頂驅，並由Nabors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價格將不時由雙方協商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付款條款詳情於 貴集團及Nabors集團所訂立之各別合同內，由雙方根據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商定。

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延續採購協議的定價將按與現存協議相同的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考慮到其他製造商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具同級訂單量及品質)之價格，及在不遜於一般市場價格及條款之條款下；
- (ii) 如上文(i)所述之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或大致相似且品質相當之產品或服務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基準；及
- (iii) 如上文(i)及(ii)皆不適用，參考 貴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平均價格。

為評估延續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之合理性，吾等審閱了原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Nabors集團訂立之四份樣本合同，樣本合同的選取基於兩個原則，即：(i)在原協議下由 貴集團與Nabors集團訂立；及(ii)存在與獨立第三方可比較的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給Nabors集團的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具有可比性。比較了與其他獨立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之類似合同。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延續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公平合理，屬於日常商務條款。

股東須注意，延續協議中並未規定 貴集團與Nabors集團為排他性交易。換句話說， 貴集團並無義務必須與Nabors集團交易，只有在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情況下才會與其交易，並未限制 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產生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無法與Nabors集團達成任何條款及定價之情況下，延續協議提供了 貴集團與其他潛在客戶或供應商交易之靈活性。

3.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信函所載，董事預計(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延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超過三億美元、三億美元及三億美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超過四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我們就釐定年度上限之假設及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瞭解到 貴公司考慮了如下因素：

(a) 原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資料：

如下表格載有(i)現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Nabors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資料；及(ii)現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之交易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歷史銷售金額	12,054,708	20,293,235	32,666,657
現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現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佔			
年度上限之比例(%)	6.0%	8.1%	10.9%

如下表格載有(i)現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Nabors集團採購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現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歷史採購金額	2,252,812	97,048	298,930
現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現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佔			
年度上限之比例(%)	11.3%	0.2%	0.7%

如上述表中所顯示，吾等知悉原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其年度上限。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被告知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全球經濟危機。除全球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了商品的需求及市場定價，包括石油產品。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石油產品之價格受到經濟危機、去杠杆化和低迷的經濟前景的衝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期貨價格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中旬每桶147美元的高峰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旬的每桶46美元。

鑒於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以來，石油及天然氣工業增長緩慢，鑽機需求降低， 貴集團向Nabors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中， 貴集團向Nabors集團的銷售分別約為：1,210萬

美元，2,030萬美元及3,270萬美元。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貴集團向Nabors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230萬美元，9.7萬美元及29.9萬美元。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顯示復蘇跡象，但復蘇步伐緩慢，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經濟復蘇低於市場預期。並且，歐洲債務危機造成石油需求降低，並導致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致使全球鑽井活動和鑽機日費率的恢復受阻。

然而，得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之復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期貨價格逐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上升至每桶約80美元。由於經濟復蘇及石油價格上升，董事預計全球石油勘探及鑽機日費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改善，這將增加Nabors集團對貴集團鑽機及修井機及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原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同平常，沒有反映貴集團之正常業務活動。

(b) 全球石油及鑽機市場之前景

根據管理層意見，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逐漸復蘇，對石油和天然氣的需求將逐步增長，能源消費預計增長，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的資本支出將在今後幾年中恢復長期增長的勢頭，這將相應增加Nabors客戶的需求。

根據國際能源署（總部設於巴黎的政府間組織，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1974年設立）公佈之石油市場報告，全球石油需求預計會恢復增長勢頭，增長率為2.2%，從二零零九年每日約8,470萬桶增加到二零一零年每日約8,660萬桶，到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增長1.5%，達到每日約8,790萬桶。

鑒於此，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對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在未來幾年恢復長期增長勢頭充滿信心，這勢必會帶來全球鑽機需求增加，尤其是Nabors集團對貴集團鑽機之需求增加。

另外，二零一零年四月，美國歷史上最嚴重石油洩露事件在墨西哥灣發生。從短期看，此事故毫無疑問會限制海洋鑽井活動及費率的恢復。但從長期看，此事故將極大喚起對鑽井平臺安全標準之考慮，引發新一輪鑽井設備更換，將促進海洋鑽井設備行業發展。

(c) 與Nabors集團關於海洋鑽井服務合同之潛在商業合作

Nabors集團為全球領先陸地鑽井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貴集團主要向Nabors集團銷售陸地鑽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佈之BP國際能源統計評論，世界石油產量從二零零八年約每日8,199萬桶降至二零零九年約每日7,995萬桶，降低2.6%。鑒於全球範圍之能源短缺，將導致更多在1,500米或以上深水領域的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活動。估計全球範圍內關於海洋工程之資本支出將從二零零七年約2,540億美元到二零一二年增加42%，達到約3,610億美元。

依據戰略合作協議，Nabors集團意圖進一步擴展其海洋鑽井服務，而貴集團為Nabors集團優先選擇之鑽機供應商。而且，Nabors集團計劃開拓海洋鑽井市場，如果設備組合不能滿足新項目的需要，則將採購更多的鑽機。鑒於此，貴公司管理層預計，Nabors集團將在未來幾年增加海洋鑽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

根據 管理層告知，基於複雜規格及先進技術，海洋鑽機之單價明顯高於陸地鑽機之單價。例如，一台陸地鑽機約1,000萬美元，而一套自升式海洋鑽井平臺約1億到1.5億美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從2000年到2008年，中國的名義GDP從人民幣9.9萬億增長到30.1萬億，人均名義GDP從人民幣7,858元增長到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4.9%和14.2%。董事認為，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使通貨膨脹和原材料的消耗加劇。

鑒於延續銷售框架協定項下之銷售資料預計在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內將有所增長，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頂驅部件及配件之採購也將相應增長。

考慮上述情況及鑽機建造中使用之鋼材及其他原材料之上升趨勢，將增加鑽機生產成本，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然而，股東須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相關，並非對持續持續關連交易下交易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未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間的關聯緊密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如下年度審查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需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財務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商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務條款達成，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持續關連交易來判斷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達成；及
 - (iii) 有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審計師需向董事會提交信函(副本須於 貴公司印發年度報告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提交聯交所)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定條款規定；及
 - (iv) 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且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相對方也允許 貴公司之審計師為出具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之目的查看記錄以就(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 (d)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 貴公司審計師未能分別確認(a)及(b)段所載之事項，需立即告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

中國光大函件

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吾等得悉，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定達成符合貴集團之定價策略。

按照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要求，尤其是(i)通過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之限制；(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持續審查，且並未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保護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延續協定項下之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在內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於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延續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結束部分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中。

此 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授出人	一致行動集團 的權益		
張弭先生	好倉	900,000	無	1,441,527,837	131,865,200	1,574,293,037 ⁽¹⁾⁽⁴⁾	48.83%
任杰先生	好倉	169,000	無	1,360,831,037	213,293,000	1,574,293,037 ⁽²⁾⁽⁴⁾	48.83%
劉智先生	好倉	無	無	1,355,477,837	218,815,200	1,574,293,037 ⁽³⁾⁽⁴⁾	48.83%

- (1) 張弭個人擁有900,000股股份。張弭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其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3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則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337,727,837股股份。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03,800,000股股份。

任杰，一致行動人集團之另一成員及作為全權信託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授出人，個人擁有169,000股股份。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23,103,2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ZWM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劉智，其受託人擁有17,750,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FBX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范兵，其受託人擁有12,341,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ZHH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左輝先，其受託人擁有12,244,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Hong Xu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張旭，其受託人擁有11,796,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XYY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劉學田（已故），其受託人擁有10,452,400股股份。其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個人合共擁有44,008,800股股份。

- (2) 任杰個人擁有169,000股股份。任杰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為全權信託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4%，而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337,727,837股股份。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23,103,200股股份。張弭，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及作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個人擁有900,000股股份。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03,800,000股股份。

全權信託The LZWM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劉智，其受託人擁有17,750,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FBX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范兵，其受託人擁有12,341,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ZHH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左輝先，其受託人擁有12,244,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Hong Xu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張旭，其受託人擁有11,796,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XYY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劉學田（已故），其受託人擁有10,452,400股股份。其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個人合共擁有44,008,800股股份。

- (3) 劉智為一致行動人集團成員，其為全權信託The LZWM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持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而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337,727,837股股份。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7,75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之另外兩位成員，張弭及任杰個人合共持有1,069,000股股份，其二人作為授出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合共持有126,903,2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FBX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范兵，其受託人擁有12,341,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ZHH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左輝先，其受託人擁有12,244,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Hong Xu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張旭，其受託人擁有11,796,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XYY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成員集團另一成員劉學田（已故），其受託人擁有10,452,400股股份。其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個人合共擁有44,008,800股股份。

(4) 一致行動集團定義刊載於2008年2月25日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承授人	好／淡倉	所持 購股權數目 — 個人權益	所持 購股權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的權益
張弭	好倉	13,837,000	26,353,000
任杰	好倉	5,687,000	34,503,000
劉智	好倉	5,173,000	35,017,000
齊大慶	好倉	1,000,000	—
劉曉峰	好倉	1,000,000	—
戴國良	好倉	850,000	—
陳國明	好倉	750,000	—
王礫	好倉	750,000	—
史興全	好倉	750,000	—

除上述批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須予批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除外，彼等權益已於上文批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須向本公司批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證券所涉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數目						
名稱	好／淡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一致行動人 集團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股份權益					
聯宏有限公司	好倉	—	1,337,727,837	—	—	276,755,200	1,614,483,037 ⁽¹⁾	50.08 %
宏機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²⁾	50.08 %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³⁾	50.08 %
聯順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³⁾	50.08 %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	全權信託 受託人	—	1,556,081,237 ⁽³⁾	48.27 %
					1,556,081,237		(5)(6)(9)(10)(14)(20)(22)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⁴⁾	50.08 %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⁵⁾	50.08 %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⁶⁾	50.08 %

名稱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一致行動人 集團權益	合計		
		購股權	股份權益						
鄭勇	好倉	2,085,000	11,549,000	1,337,727,837	—	263,121,200	1,614,483,037 ⁽⁷⁾	50.08 %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⁸⁾	50.08 %	
左輝先	好倉	1,734,000	—	—	1,349,972,237	262,776,800	1,614,483,037 ⁽⁹⁾	50.08 %	
Vast & Fast Corporation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⁹⁾	50.08 %	
張旭	好倉	1,833,000	—	—	1,349,524,237	263,125,800	1,614,483,037 ⁽¹⁰⁾	50.08 %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¹⁰⁾	50.08 %	
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¹¹⁾	50.08 %	
王江陽	好倉	941,000	4,772,600	1,337,727,837	—	271,041,600	1,614,483,037 ⁽¹¹⁾	50.08 %	
陳俊	好倉	872,000	2,640,400	1,337,727,837	—	273,242,800	1,614,483,037 ⁽¹²⁾	50.08 %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¹³⁾	50.08 %	
范兵	好倉	1,744,000	—	—	1,350,068,837	262,670,200	1,614,483,037 ⁽¹⁴⁾	50.08 %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¹⁴⁾	50.08 %	
張彥永	好倉	1,480,000	10,479,600	1,337,727,837	—	264,795,600	1,614,483,037 ⁽¹⁵⁾	50.08 %	
敖沛	好倉	683,000	1,968,400	1,337,727,837	—	274,103,800	1,614,483,037 ⁽¹⁶⁾	50.08 %	
田弟勇	好倉	550,000	516,400	1,337,727,837	—	275,688,800	1,614,483,037 ⁽¹⁷⁾	50.08 %	
沈定建	好倉	262,000	798,000	1,337,727,837	—	275,695,200	1,614,483,037 ⁽¹⁸⁾	50.08 %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¹⁹⁾	50.08 %	
劉學田(已故)	好倉	—	—	—	1,348,180,237	266,302,800	1,614,483,037 ⁽²⁰⁾	50.08 %	
Dobson Global Inc.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²⁰⁾	50.08 %	
曲一紅	好倉	—	—	1,348,180,237	—	266,302,800	1,614,483,037 ⁽²¹⁾	50.08 %	
劉影	好倉	—	—	1,348,180,237	—	266,302,800	1,614,483,037 ⁽²¹⁾	50.08 %	
周兵	好倉	1,445,000	5,689,600	—	1,337,727,837	269,620,600	1,614,483,037 ⁽²²⁾	50.08 %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	—	1,337,727,837	—	276,755,200	1,614,483,037 ⁽²²⁾	50.08 %	
呂蘭	好倉	519,000	1,683,800	1,337,727,837	—	274,552,400	1,614,483,037 ⁽²³⁾	50.08 %	
田雨	好倉	515,000	1,148,000	1,337,727,837	—	275,092,200	1,614,483,037 ⁽²⁴⁾	50.08 %	
李漢強	好倉	345,000	600	1,337,727,837	—	276,409,600	1,614,483,037 ⁽²⁵⁾	50.08 %	
劉映國	好倉	242,000	448,000	1,337,727,837	—	276,065,200	1,614,483,037 ⁽²⁶⁾	50.08 %	
劉露璐	好倉	243,000	358,400	1,337,727,837	—	276,153,800	1,614,483,037 ⁽²⁷⁾	50.08 %	
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	174,425,609	—	—	—	174,425,609 ⁽²⁸⁾	5.41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好倉	—	—	174,425,609	—	—	174,425,609 ⁽²⁸⁾	5.41 %	
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好倉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²⁹⁾	13.96 %	
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	—	450,000,000	—	—	450,000,000 ⁽²⁹⁾	13.96 %	
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	—	450,000,000	—	—	450,000,000 ⁽²⁹⁾	13.96 %	
Nabors Industries Ltd.	Long	—	—	450,000,000	—	—	450,000,000 ⁽²⁹⁾	13.96 %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 II, Ltd.	Long	—	—	166,841,887	—	—	166,841,887 ⁽³⁰⁾	5.18 %	
DBD Cayman, Ltd	Long	—	—	166,841,887	—	—	166,841,887 ⁽³⁰⁾	5.18 %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Long	—	—	166,841,887	—	—	166,841,887 ⁽³⁰⁾	5.18 %	

- (1) 聯宏有限公司由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持有1,337,727,837股股份。
- (2) 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由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德美國際有限公司、俊朗控股有限公司、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分別約持有36%、19.09%、18.51%、12.71%、10.50%及3.19%。
- (3) 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alth Afflux Limited擁有，而Wealth Afflux Limited則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張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4)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由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鄭勇分別約持有41.34%、29.33%及29.33%。
- (5)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1.34%股權由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擁有，而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則由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RJDJ Victory Trust乃由任杰(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益人為任杰及其家庭成員。任杰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6)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9.33%股權由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持有，而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則由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LZWM Family Trust乃由劉智(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劉智及其家庭成員。劉智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7) 鄭勇是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約2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19.09%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鄭勇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8)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由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俊分別約持有23.63%、22.77%、5.76%、5.10%及由其他三名股東共持有約42.74%。
- (9)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3.63%股權由Vast & Fast Corporation擁有，而Vast & Fast Corporation則由The ZH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HH Family Trust乃由左輝先(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H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左輝先及其家庭成員。左輝先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0)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2.77%股權由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持有，而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則由The Hong X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Hong Xu Family Trust乃由張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Hong Xu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旭及其家庭成員。張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1)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76%由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王江陽是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起行股本實益擁有人。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王江陽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2) 陳俊是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約5.1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陳俊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3)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是由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張彥永、熬沛、田弟勇、沈定建分別持有32.72%、29.16%、5.53%、2.85%、2.24%及由其他四名股東共持有約27.50%。
- (14)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2.72%股權由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The FBX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FBX Family Trust乃由范兵(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FBX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范兵及其家庭成員。范兵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5) 張彥永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9.16%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張彥永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6) 熬沛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5.5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熬沛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7) 田弟勇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8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田弟勇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8) 沈定建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24%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沈定建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9)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由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劉露璐分別約持有35.57%、19.36%、6.49%、3.91%、3.50%、1.52%、1.22%及由其他六名股東持有約28.43%。
- (20)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5.57%股權由Dobson Global Inc.持有，而Dobson Global Inc.則由The LXYY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LXYY Family Trust乃由劉學田(已故)(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LXYY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劉學田(已故)及其家庭成員。劉學田(已故)曾屬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
- (21) 由於劉學田(已故)的家人曲一紅及劉影均為Dobson Global Inc.的董事，故被視為擁有1,348,180,237股股份的權益。
- (22)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9.36%股權由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乃由周兵(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周兵及其家庭成員。周兵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3) 呂蘭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6.49%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呂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4) 田雨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3.9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田雨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5) 李漢強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3.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李漢強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6) 劉映國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1.5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劉映國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7) 劉露璐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1.2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劉露璐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8) 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74,425,609股股份。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分別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實益擁有約99.35%，以及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約0.65%。
- (29) 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持有450,000,000股股份。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由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Nabors Industries Ltd.全資擁有。
- (30)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持有166,841,887股股份，而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BD Cayman, Ltd.全資持有，Carlyle Offshore Partner II, Ltd.持有DBD Cayman,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批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董事按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獲本公司委聘。除Siegfried Meissner先生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外，其他董事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7.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中國光大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9. 訴訟

除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第20條所批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化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劉剛強先生和梁慧嫻女士。劉剛強先生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梁慧嫻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8室可供查閱：

- (a) 延續銷售框架協議；
- (b)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d) 中國光大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
- (e) 中國光大同意書，見本附錄第7段；及
- (f) 本通函。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修訂或無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語與本公司2010年12月8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Nabors Industries及Nabors集團銷售該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延續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張弭先生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延續銷售框架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三億美元、三億美元及三億美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席張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並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需)；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延續銷售框架協議所述之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賦予十足效力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加蓋、簽立及交付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Nabors Industries及Nabors集團採購該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延續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張弭先生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席張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並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需)；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所述之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賦予十足效力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加蓋、簽立及交付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過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珍妮那個是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託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公司印鑒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陽先生及Siegfried Meissn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史興全先生及王礪先生。